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關連交易 提早贖回於信託計劃之投資 及終止信託計劃協議

提早贖回於信託計劃之投資及終止信託計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該公告。根據該公告，於2024年4月24日，(i)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3.5億元投資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期限為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一年；及(ii)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3.5億元投資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期限為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一年，兩者均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

於2024年6月7日，中海信託已確認本公司關於於2024年6月11日贖回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項下投資的全部本金人民幣3.5億元並終止信託計劃協議的申請。贖回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80,821.92元，平均年化收益率為3.00%，乃根據同期產品收益率水平及於信託計劃之投資存續期限計算得出。此外，本公司與中海信託協商一致，認為贖回及終止不應被視為違反信託計劃協議之條款，除下文披露者外，雙方之間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及負債。根據協定的安排，中海信託應於2024年6月12日向本公司支付於信託計劃之投資的本金及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海信託為中國海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海信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贖回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贖回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早贖回於信託計劃之投資及終止信託計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該公告。根據該公告，於2024年4月24日，(i)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3.5億元投資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期限為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一年；及(ii)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3.5億元投資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期限為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一年，兩者均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

於2024年6月7日，中海信託已確認本公司關於於2024年6月11日贖回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項下投資的全部本金人民幣3.5億元並終止信託計劃協議的申請。贖回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80,821.92元，平均年化收益率為3.00%，乃根據同期產品收益率水平及於信託計劃之投資存續期限計算得出。此外，本公司與中海信託協商一致，認為贖回及終止不應被視為違反信託計劃協議之條款，除下文披露者外，雙方之間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及負債。根據協定的安排，中海信託應於2024年6月12日向本公司支付於信託計劃之投資的本金及利息。

贖回及終止之理由及益處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擬採取更靈活的現金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受限制現金及增加短期投資。基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及終止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將贖回的所得款項（包括本金及收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短期投資（如適用）。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及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和丙烯腈）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海信託為一間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中國海油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5%及5%股權。中海信託從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信託業務，其自身業務包括信託貸款、信貸資產證券化、結構化證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股權信託及財務諮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海信託為中國海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海信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贖回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贖回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於中國海油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贖回及終止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信託計劃之投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投資」	指	本公司對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	指	本公司贖回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項下於信託計劃之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	指	終止信託計劃協議
「信託計劃」	指	由中海信託提供的中海信託穩盈15號集合開放式資金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協議」	指	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及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
「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信託於2024年4月24日就信託計劃訂立的信託協議，投資期限為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 「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信託於2024年4月24日就信託計劃訂立的信託協議，投資期限為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
- 「中海信託」 指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中國海油 an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5%及5%股權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瑞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 僅供識別